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办〔2018〕142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创建“信用交通省”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着力打造“诚信交通”，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豫交文〔2018〕93号）和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大数据信用监测、提升城市

信用建设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信用〔2018〕1号)、《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18〕2号)精神,现将2018年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全面归集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健全交通运输设计、监理、施工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的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双公示制度,继续做好“红黑榜”发布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委行政审批办公室、委执法督查处牵头,委属各相关单位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按时归集相关信息)

**(二)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超限超载治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将信用查询嵌入在线审批环节,将信用产品应用落实到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干部选拔任用、奖励表彰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做到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中应查、能查、必查,让信用信息在行业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委信用办牵头,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具体落实,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上报上一季度本单位使用信用产品的案例)

**(三) 促进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前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引导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委属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各单位信用承诺模板报委信用办存档）

**(四) 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8号），研究探索对诚信典型实施“容缺受理”和开通“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对失信主体落实加重处罚、强化检查等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奖惩案例。（委信用办牵头，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具体落实，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上报上一季度本单位开展联合奖惩的案例）

## 二、积极开展商务诚信建设

**(一)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探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并依据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优化安全监管频次和强度。（委安全信息处牵头，委机关各相关处室、委属各相关单位负责）

**(二) 强化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收集整理全市公路工程建设

设领域信用信息，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健全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将公路工程建设信用奖惩机制运用到全市公路工程建设招投标等环节，将企业信用状况与招投标、资质监管、评优评先等相结合。（委建设管理处牵头，委属各相关单位负责）

**（三）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规范性文件，健全交通运输设计、监理、施工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负责。6月底前对2015年以来印发的有关信用建设的文件进行全面整理，经同级法制部门审核后在委官网公示，6月份以后印发的有关信用建设文件在正式发文后一周内上网公示）

### **三、努力推进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和创新应用**

**（一）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执法支队和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作为全市第一批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要全力以赴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工作，努力探索可借鉴能复制的工作经验，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年底顺利通过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评审。（委信用办牵头，综合运输处、执法督查处具体指导三个单位做好试点工作）

**（二）探索守信激励创新试点。**指导并协调河南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小明出行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信易行”试点，为守信市民提供快捷、方便、

优惠的出行服务，以激励守信行为。（委信用办牵头，综合运输处指导，相关单位参与）

**（三）建立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结合超限超载运输联合惩戒工作，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和响应机制，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息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机制；结合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工作，探索建立处罚对象信用档案和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查询让信用档案在行政处罚时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主动实施纠正失信行为、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委信用办牵头，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 **四、全面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一）抓好信用知识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社会信用大讲堂培训活动，委机关及委属试点单位全年至少组织一次信用知识讲座，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报道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行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委信用办、宣传培训处牵头，委属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二）做好信用舆情应对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特别是结合春运、重大节假日等出行密集期，及时主动宣传报道正面舆论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努力打造以诚信制度为支撑，诚信典型为示范，诚信事迹为引领的系列诚信文化建设。（委宣传培训处牵头，委属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 五、全力搞好信用建设保障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单位信用基础建设、创新示范试点工作和信用文化建设、信用建设成果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委属各相关单位均要有专人负责，试点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专人负责工作推进，建立推进机制，把相关处室和人员纳入信用建设组织机构，让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真正扎实地抓好工作落实，杜绝信用建设和日常业务“两张皮”，防止业务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试点任务。（各单位分别负责，委结合半年工作总结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年终进行考核）

